

附件

##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一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现将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 5 年者；
2.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

限未滿者；

3. 已報名參加 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注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歐洲考區考試者；

4. 已經取得全科合格者，或經依法認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冊會計師資格者。

## 二、報名程序

參加注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的報名人員，應當通過注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網上報名系統

(<https://cpaexam.cicpa.org.cn>，簡稱網報系統) 進行報名，或者通過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簡稱中注協）官方微信公眾號進行報名。報名分為注冊並填寫報名信息、資格審核和交費三個環節。

### （一）注冊並填寫報名信息。

報名人員應當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早 8:00—4 月 30 日晚 8:00，點擊進入網報系統，按照報名指引如實填寫相關信息，在此期間，考生可以結合本人實際情況對報考科目和報考地進行調整。首次報名人員需進行注冊並上傳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 1 年 1 寸免冠白底證件照片。非首次報名人員相關信息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予以更新。

無法上傳照片的報名人員可在報名期間持有效身份證件原

件及复印件到省级注协指定地点咨询办理。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无法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报名所在省级注协查询办理。

## （二）资格审核。

1. 首次报名人员填报的国（境）内学历信息，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国（境）内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2024年8月2日统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2024年7月22日—8月2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2. 持非居民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照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者携带相关材料到报名所在省级注协指

定地点进行审核。

3.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 （三）交费及发票。

1. 报名人员应于2024年6月13日—6月28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完成交费。交费期间，为方便考生根据个人备考情况审慎交费，允许考生在考区不变的前提下，对所报科目进行调整。报名人员完成交费后，报考科目、考区及其他相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支付后请及时查询银行扣款信息，请勿重复支付。

2.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费每科95元；综合阶段考试报名费190元（内发改费函〔2015〕96号）。

3. 缴费成功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票夹”获取报名费电子发票。

4. 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于2024年8月5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审核状态，如未通过资格审核，相关后果由个人承担。

##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

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 6 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4 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4 年）》确定考试范围。中注协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了专业阶段 6 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供考生复习备考，参考使用；上述教材及资料不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

####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除试题作出特殊要求外，考试均使用中文作答。考试系统提供了 8 种中文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全拼）、谷歌拼音输入法（全拼）、搜狗拼音输入法（全拼）、极品五笔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为中文繁体输入法，仅限港澳台外考生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考试时，考生仅可选择使用考试系统提供的输入法及其具体功能。

##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 考试时间。

专业阶段考试: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08:30-11:30 会计(第一场)

13:00-15:00 税法(第一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一场)

2024年8月24日(星期六)

08:30-11:00 审计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024年8月25日(星期日)

08:30-11:30 会计(第二场)

13:00-15:00 税法(第二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二场)

综合阶段考试:

2024年8月24日(星期六)

0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二) 考试地点。

专业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等七个考区。

综合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呼和浩特市。

(三) 关于在部分考区安排会计、税法、经济法三个科目两场考试。

考虑到参加会计、税法、经济法三个科目考试考生人数较多，考点和机位相对紧张，为优化考点和机位资源，拟在部分考区对会计、税法、经济法三个科目安排两场考试。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同一科目的一场考试，请广大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考试。

## 六、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2024年8月5日—2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者未交费的报名人员，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 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预计 2024 年 11 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具体时间以中注协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二)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并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 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地方考办申领，具体领证事宜请以各省级考办通知为准。

## 八、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网报系统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

(二) 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场次、时间参加考试。

（三）进入考场时，报考人员可以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铅笔、直尺和不具有文字存储及显示、录放功能的计算器等，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纸张、饮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考试期间，考生应当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

（四）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考生，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复核申请，中注协将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复核工作。

（五）中注协和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内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中注协及内注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考试相关通知，请报名人员予以关注。

（六）报名和交费期间，如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报名人员请拨打中注协考试咨询电话 010-88250110 和 010-88250119（工作日 8:00—11:30，13:00—17:00）或者咨询内注协。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报名人员可发邮件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咨询邮箱：[cpaks@cicpa.org.cn](mailto:cpaks@cicpa.org.cn)。

（七）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建议按工作地、居住地

就近或者就地报名参加考试。同时，报名人员参加考试，应当及时关注内注协发布的相关公告，遵守并配合落实考区所在地考试相关规定和要求。

#### （八）特别提示。

报名人员应当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应按照本简章规定的办法登录网报系统或者中注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切勿通过其他陌生链接登录。

中注协及内注协不举办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者机构进行考前培训辅导。请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同时，中注协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以“保过”、“真题”、“查分、改分”等为幌子的违法犯罪活动。

### 十一、考区设置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设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七个考区，考生可就近选择考区报考。

####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呼伦贝尔市考区：呼伦贝尔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友好六街2号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十楼1008室）  
电话：0470-8115696

2. 通辽市考区：通辽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西 378 号 502 室) 电话：0475-8252733

3. 赤峰市考区：赤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地址：赤峰市财政局 B 座 308) 电话：0476-8366130

4. 鄂尔多斯市考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财大厦 405 室) 电话：0477-8581644

5. 乌海市考区：乌海市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财税大楼 1705 室) 电话：0473-2029259

6. 包头市考区：包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193 号 包头市财政大楼 1812 室) 电话：0472-5228838

7. 呼和浩特市考区：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28 号万铭总部基地二号楼 7 层)

电话：0471-4192596、4192597